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39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廖婉汝等 33 人，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基於防疫需要，政府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為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子女，申請防疫照顧假卻無給薪，已損及受僱勞工發揮家庭照顧之功能，顯不合理。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家庭照顧津貼」之給付項目，明定受僱者因法定或新興傳染病之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時，得請防疫照顧假，其請假期間工資以六成發給，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職場與家庭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政府宣布延後開學、照常上班，受僱者可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假照料家中子女。然請假期間可不給薪，迫使育兒勞工面臨家庭與工作抉擇之兩難，無異為一種變相懲罰，損及勞工發揮照顧家庭成員之功能。
- 二、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是勞工主管機關促進就業重點工作之一，就業保險法既以促進就業為目的，勞工為育兒所衍生之成本，就業保險理應共同分攤，令勞工無後顧之憂，對於收入較低家戶或單親勞工，必須犧牲收入請假照顧家中子女，所造成的經濟負荷也能有所幫助。
- 三、爰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增列「家庭照顧津貼」之給付項目，明定受僱者因法定或新興傳染病之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時，得請防疫照顧假，其請假期間工資以六成發給，俾打造友善勞動職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超明 廖婉汝
連署人：馬文君 孔文吉 洪孟楷 溫玉霞 陳雪生
呂玉玲 鄭正鈐 徐志榮 魯明哲 林德福
鄭麗文 曾銘宗 張育美 蔣萬安 林思銘
費鴻泰 傅崐萁 翁重鈞 楊瓊瓔 林為洲
葉毓蘭 萬美玲 林文瑞 李貴敏 吳斯懷
李德維 陳玉珍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吳怡玓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六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u>家庭照顧津貼</u>。</p> <p>六、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前項第六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影響國內學生延後開學，受僱者須被動配合政府作為，向雇主申請無薪家庭照顧假，照顧家中未滿十二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然現行家庭照顧假無薪規定，迫使育兒勞工面臨家庭與工作抉擇之兩難，無異為一種變相懲罰，損及勞工發揮照顧家庭成員之功能。</p> <p>二、就業保險法既以促進就業為目的，則育兒勞工為照顧家庭成員所衍生之成本，就業保險理應共同分攤，令育兒勞工無後顧之憂，對於收入較低家戶或單親勞工，必須犧牲收入請假照顧家中子女，所造成的經濟負荷也能有所幫助。</p> <p>三、爰於第一項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中增列「家庭照顧津貼」，以達到穩定就業，協助受僱勞工分擔育兒責任。</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第二項所引款次配合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p>	<p>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家庭照顧津貼之請領條件，明訂被保險人因法定或新興傳染病之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時，得向雇主申請休假。</p>

<p>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五、<u>家庭照顧津貼：被保險人因法定或新興傳染病之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須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或就讀國小以下子女時，得向雇主申請休假。</u></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第十九條之三 家庭照顧津貼，依被保險人日投保薪資六成發給，請領要件及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給付額度係考量就業保險基金負擔能力，家庭照顧津貼之請領，按被保險人日投保薪資六折發給，請領要件及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